

上海市宝山区经济委员会文件

宝经委〔2019〕24号

关于《宝山区关于加快“上海机器人产业园” 机器人及智能硬件产业集聚发展的专项支持政策》 申报受理相关事项的通知

各镇、街道办事处、区政府各有关部门、宝山城市工业园区、
宝山工业园区、宝山航运发展区：

为加快我区机器人及智能硬件产业集聚发展，推动《关于印发<宝山区关于加快“上海机器人产业园”机器人及智能硬件产业集聚发展的专项支持政策>的通知》（宝经委〔2018〕33号）（以下简称“专项政策”）落地生效，结合《宝山区关于加强“调结构、促转型”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（宝府〔2017〕5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1+9政策”），现将申报受理相关事

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条件

“专项政策”主要用于支持从事与机器人及智能硬件产业相关经营活动,且工商注册地、机构注册地、税务征纳关系均在上海机器人产业园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,经评审认定,可申报该“专项政策”。上海机器人产业园外的机器人及智能硬件产业企业,经评审认定后,报区政府同意,可参照本专项政策给予扶持。

二、受理部门

扶持方向	政策条目	支持内容	对应专项	受理部门
支持产业集聚发展	第 1 条	设立机器人及智能硬件产业引导基金	——	区发改委
	第 2 条	降低企业土地购置成本	宝规土〔2018〕76 号	区规土局
	第 3 条	降低新企业生产经营成本	操作细则(待定)	区经委
	第 4 条	引进优质企业落户园区	现代服务业	区商务委
	第 5 条	鼓励股权投资企业集聚	金融服务	区发改委
	第 6 条	支持创新创业产业化项目	科技创新	区科委
	第 7 条	支持创新资源集聚	科技创新	区科委
	第 8 条	支持行业组织落户发展	现代服务业	区商务委
支持企业做大做强	第 9 条	支持企业技术改造	先进制造业	区经委
	第 10 条	鼓励企业上市融资	金融服务	区发改委
	第 11 条	鼓励上市企业投资产业	金融服务	区发改委
	第 12 条	鼓励企业股市挂牌	金融服务	区发改委
	第 13 条	培育中小微企业	科技创新	区科委
			金融服务	区发改委
	第 14 条	支持品牌战略企业	先进制造业	区经委
	第 15 条	支持品牌战略园区	先进制造业	区经委

	第 16 条	支持标准化战略企业	先进制造业	区经委
支持创新能力提升	第 17 条	支持战略高新技术项目培育	先进制造业	区经委
	第 18 条	支持高端装备首台套突破	先进制造业	区经委
	第 19 条	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	科技创新	区科委
	第 20 条	支持技术创新体系建设	先进制造业	区经委
			科技创新	区科委
	第 21 条	加强知识产权企业建设	科技创新	区科委
	第 22 条	支持科创载体建设	科技创新	区科委
支持人才集聚	第 23 条	吸引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	人才发展	区人保局
	第 24 条	鼓励科技获奖团队	人才发展	区科委
	第 25 条	鼓励博士后入驻创新实践基地	人才发展	区人保局
	第 26 条	新引进优秀人才安居资助	人才发展	区人保局
支持优质资源优化配置	第 27 条	加强空间资源供给能力	——	区规土局
	第 28 条	实施资源差别化配置	——	区经委
支持招商宣传和技术交流	第 29 条	支持重大产业宣传活动	先进制造业	区经委
			科技创新	区科委
	第 30 条	支持创新创业活动	科技创新	区科委

三、其他事项

1、关于报批流程。新增扶持政策（即“专项政策”第 1~3 条、27、28 条），报批流程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操作；既有扶持政策（即“专项政策”第 4~26、29、30 条），报批流程原则上按照“1+9 政策”相关规定操作。

2、关于资金管理。“专项政策”资金每年在全区“调结构、促转型”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内按实列支；专项资金的区镇承担比例按“1+9 政策”相关规定执行；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取财政资金支持的企业或项目，“专项政策”支持资金不再予以同类支持。

3、关于条款变动。“1+9 政策”的相关条款内容发生变动的，原则上，以“1+9 政策”内容为准。

上海市宝山区经济委员会

2019年4月4日



上海市宝山区经济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4月4日印发